

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能源与机电工程

学院党总支部

能机学院党〔2018〕2号

关于发布能源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务公开制度的通知

学院各党支部：

为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，全面提升二级学院管理水平、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教学科研和学科专业建设健康持续发展，根据《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实施办法》（校政发〔2016〕51号）和《迎接省高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评估工作方案》（校政发〔2017〕36号）要求，结合本院实际，特制定能源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务公开制度。

附件：能源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务公开制度

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能源与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部

2018年9月1日

中共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能源与机电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日印发

附件：

能源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务公开制度

为了加强党组织决策民主化、科学化，增加党务工作的透明度，强化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，营造良好风气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1、除涉及党的机密不宜公开或党员有较大异议暂缓公开外，党务一律向群众公开。

2、公开内容：

固定公开内容：党的组织设置和人员分工、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；

定期公开内容：党员缴纳党费、党建经费的使用情况、参与活动情况、党员民主评议结果；党政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执行情况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执行情况。

随时公开内容：新党员发展公示、预备党员转正、干部推荐情况、学生资助学金评定、评优评奖情况等。

3、公开方式

采取会议公开、公告栏公示、院网站公示、院 QQ 工作群或院微信工作群公示。

公开内容由院党总支或内设党支部负责公开。

4、党总支书记为能源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务公开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履行职责，确保公开及时准确，同时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结合起来，及时解答群众的疑问和要求。

5、及时了解群众反映，接受群众的检举，同时把党务公开是否规范、及时作为年度考核的内容，确保党务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到位。

6、建立举报、投诉、监督网络，保证监督渠道畅通。为便于广大师生员工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监督，学院设立党务公开意见箱、党务公开监督电话。对党务公开工作的举报、投诉，必须及时作出负责的答复和处理。

7、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并由学院党总支书记负责解释。